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湖南政复〔2025〕1号

方锦芮：

你于2025年1月2日通过浙里办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所列被申请人为“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复议请求为：“南浔区交警大队在直港新村沈塘路大门口随意拦截人民群众车辆并进行罚款，恐吓，未履行对人民群众的爱护，安全驾驶的责任，请求处罚在直港新村门口恶意收取费用的交警，并返回收取费用”，本机关已经收悉。经初步审查，请按照以下要求对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1、请你明确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若你不服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5年1月2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305031209102670），建议你将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修改为“湖州市公安局南浔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将行政复议请求修改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305031209102670）”，并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上亲笔签名。

2. 请提交你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请在《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送达地址等，连同补正材料一并寄回。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条的规定，

如你有调解意向，请你在所附的《受理前调解申请书》上填写、签名并同补正材料寄回本机关，本机关将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5. 其它你认为能够证明你提出行政复议事实和理由的相关证据材料。

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后，按本通知要求于十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0572—3011793

2025 年 1 月 8 日

